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促进和加强三大支柱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执行《阿克拉协议》与贸易和发展关键问题相关规定的
进度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阿克拉协议》第201段规定，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促进和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与分析和技术援助——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协助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这份在2011年和2012年年初执行《阿克拉协议》与贸易和发展关键问题相关规定的进度报告，所涉规定见第89、90段和第94-106段以及第170段。本报告突出介绍了自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在研究与分析、建立共识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已经开始的工作，按《阿克拉协议》的相关段落分别予以叙述。

1. 《阿克拉协议》第 201 段规定，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促进和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与分析和技术援助——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了协助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完成这一任务，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执行《阿克拉协议》涉及贸易和发展问题规定知情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¹ 本进度报告是这一系列报告中的第四份，总结了委员会在通过评估《阿克拉协议》执行情况而加强协同增效作用的任务。根据《阿克拉协议》这些段落所开展的工作依然是令人感兴趣的，尤其是鉴于贸发十三大的结果重申并以《阿克拉协议》为基础，这些依然有效并且具有相关意义(第 17 段，《多哈授权》)。

2. 《阿克拉协议》第 89 段指出：

“贸发会议应按下文所述，通过在商品、服务和初级商品国际贸易领域开展分析、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工作，并通过国际贸易体系，继续在贸易和发展方面作出贡献。贸发会议应当加强研究贸易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密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在贸易和发展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第 90 段(a)项指出：

“贸发会议应：继续从发展的角度，监测并评估国际贸易体系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化，尤其应分析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其中更着重寻求实际解决办法。”

第 96 段(d)项指出：

“贸发会议还应：加强研究贸易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贫和性别平等在内的目标和目的的联系。”

3. 为准备贸发十三大以及在贸发十三大期间，组织或支持了好几项活动，用以评估贸易与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目前已有以及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机会等背景(贸易政策、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多边和区域贸易、服务、南南贸易、贸易融资、非关税措施、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妇女赋权以及全球供应链)。这些活动都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产生影响，这些活动包括以下几项：

(a) 绿色经济对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会议(日内瓦，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b) 政策对话：重新界定政府在未来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日内瓦，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¹ 分别参见 TD/B/C.I/3、TD/B/C.I/9 和 TD/B/C.I/17。对秘书处这段时间活动的更详细回顾见《2008-2011 年贸商司活动报告》(即将发表)。

- (c) 竞争法在海湾地区的实施情况：挑战与前景(特别活动，多哈，2012年4月16日至18日)；
- (d) 全球服务论坛(多哈，2012年4月19日)；
- (e) 非洲贸易部长会议(多哈，2012年4月20日)；
- (f) 支持进出口银行和发展融资机构全球网络年会(多哈，2012年4月20日)；
- (g) 全球贸易优惠制(全球优惠制)高级别会议(多哈，2012年4月23日)；
- (h) 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 3：“加强促进贸易和发展的所有形式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南南以及三方合作”(多哈，2012年4月24日)；
- (i) 对国际贸易体制和包容性发展的反思(特别活动，多哈，2012年4月24日)；
- (j) 非关税措施问题上的未来国际议程(特别活动，多哈，2012年4月25日)；
- (k) 联合国可持续性标准论坛(情况通报会，多哈，2012年4月25日)；
- (l) 将可持续性纳入贸易和发展政策主流：迎接里约+20(特别活动，多哈，2012年4月25日)；
- (m) 竞争和消费者政策促进发展：贸发会议和瑞士向拉丁美洲提供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多哈，2012年4月25日)；
- (n) 创意经济促进发展高级别政策对话(多哈，2012年4月26日)。

4. 联合国大会每年都审议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支持这种审议工作，贸发会议负责编制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年度报告。2011年报告(A/66/185)侧重于多边贸易体制所面临的涉及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结束前景的不确定性，与国际生产扩散相关联的中间货物增长的加速以及贸易对促进更包容性的发展途径的必要性。贸发会议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有关讨论以及成员国的谈判提供了服务，这些讨论和谈判导致通过了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A/RES/66/185)。

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1年9月12日至23日)从发展角度审查了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的演变。第五十八届会议尤其审议了农业部门和农产品贸易在增长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国际贸易体制对于基于农业的发展战略解决贫困所起的作用。秘书处所编写的实质性背景文件对讨论起了推动作用。

6.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1年6月6日至10日)对下列情况表示了关切：全球经济危机之后贸易和经济复苏形势不均衡；许多国家继续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贫困和失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其它国家群体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新的和老的保护主义措施被许多国家采

用，存在着第二次衰退的危险。第三届会议强调了下列重要方面：建设服务供应能力，从而提高经济抗压能力；继续作出大幅度努力，早日顺利地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从而达成雄心勃勃的、全面的、均衡的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结果；南南贸易为贸易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贸易与一系列问题包括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供应链问题具有着联系。

7. 贸发会议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工作推动了成员国就有关的政策、体制和战略进行对话，建立共识，加强发展中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国际贸易和贸易体系，并最终取得发展效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贸发会议还着力宣传解决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贸易、减贫、创造就业和经济复苏的影响的成功战略和贸易政策。

8.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贸发会议为联合国秘书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小组编写了 2011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6/126)，其标题是“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方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动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贸发会议在与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密切协助之下，继续为订正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提供数据和分析，尤其涉及市场准入，即指标 8.6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免除税务的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比例)和指标 8.7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和纺织品及服装征收的平均关税)。

9. 贸发会议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 2011 年报告提供了分析和数据资料，该报告题为“千年发展目标 8：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兑现的时候了”。该报告描述了在加强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但指出在期望与成绩之间依然存在着许多重要差距。

10. 编写了好几份关于正在出现的贸易和发展体制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报告，其中包括：

(a) 佛得角贸易自由化过程中谁在受益？从性别角度观察(UNCTAD/OSG/2011/2)；

(b) 衡量优惠市场准入的相对优势(UNCTAD/ITCD/TAB/48)；

(c) 新的和传统的贸易流动以及经济危机(UNCTAD/ITCD/TAB/50)；

(d) 与中国实现贸易自由化所涉及的就业问题：用动态社会核算矩阵对印度尼西亚案例进行的分析(UNCTAD/DITC/TNCD/2011/4)，由贸发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编写；

(e) 南亚地区纺织品和服装部门潜在供应链：探索性研究(UNCTAD/DITC/TNCD/2011/3)，由英联邦秘书处和贸发会议联合编写的研究报告；

(f) 贸易政策分析使用指南，由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联合编写。

11. 贸发会议继续担任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贸易集群的主持机构，该集群由贸发会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组成。集群交流各成员机构现有贸易方面工作的情况,鼓励成员之间发挥协同增效的作用。集群还着手联合出版关于绿色经济的贸易和发展方面问题的出版物。这个出版物将与联合国大学一起编制。

12.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b)、(c)、(f)、(g)和(j)项指出:“贸发会议应:

.....

“(b) 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培养确立自己在谈判工作中的优先目标的能力,谈判并实施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协定的能力;

.....

“(f) 促进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制度保持协调一致;

“(g) 支持并加强区域合作机构;

.....

“(j) 协助结构上脆弱并且规模较小的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解决它们容易遭受内部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问题。”

13.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贸发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驻日内瓦和驻在本国首都的贸易谈判人员和决策人员筹备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关于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方式问题、非关税措施、服务、贸易便利、规则、《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及包括贸易援助在内的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谈判。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能力建设的支持,对其参加多哈议程方面的工作的准备程度和技术能力的提高有促进作用。类似的援助也提供给了包括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非洲联盟、最不发达国家及伊斯兰开发银行成员在内的各区域组合。例如,非加太国家驻日内瓦的贸易谈判代表作为非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型脆弱经济体集团的成员,定期不断地不是个别就是集体地在多哈谈判的各方面得到支助。这种支持往往是在与非加太秘书处、非盟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例如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英联邦秘书处的合作之下而提供的。贸发会议还在贸发十三大期间组织了一次对国际贸易体制和包容性发展进行反思的专家讨论(2012 年 4 月 24 日)。

14. 贸发会议还参加了世贸组织各机构的例会,并就贸易和发展问题为其建言献策。这些机构包括总理事会、货物理事会及附属机构、服务理事会、涉贸知识产权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加入世贸组织问题工作队和贸易政策审查机构。

15. 贸发会议为各种高级别和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在关于各区域团体进行贸易谈判所涉发展问题的技术和能力建设(例如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中,非加太国家集

团、英联邦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参加世贸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的筹备过程中,也提供了实质性支持。为建设各国的贸易谈判能力,还提供了关于谈判的培训课程,例如按照第 166 段提供的课程及由虚拟学院提供的课程,包括(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课程(新加坡,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麦德林、哥伦比亚,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

16. 贸发会议继续在非加太国家与欧洲联盟谈判经济伙伴协定方面向非加太国家提供分析、咨询和业务支持,包括与非加太国家和非加太集团秘书处密切协作。这包括支持举办一些活动例如非加太国家关于非关税贸易壁垒问题的战略集思广益会(日内瓦,2011 年 2 月 3 日);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服务贸易委员会(斯威士兰曼齐尼,2011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英联邦秘书处举办的太平洋地区区域贸易一体化研讨会(伦敦,2011 年 9 月 26 日)。

17.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d)项指出:“贸发会议应加强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贸发会议应加大力度推动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涉贸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和《一体化联合技术方案》。”

18. 贸发会议贸易和涉贸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四大主题群:(a) 贸易谈判和商业外交能力建设;(b) 贸易分析能力和信息系统;(c)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以及(d) 贸易、环境和发展。在上述四个领域 2011 年技术合作开支达到 3,335,000 美元,占该年度贸发会议支出总额的 8.5%。更全面的报告见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TD/B/WP/243; TD/B/WP/243/Add.1; TD/B/WP/243/Add.2)。此外,贸发会议为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增强的综合框架》作出了贡献。

19.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e)项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在它们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加入过程之中及其后续活动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发展水平提供并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

20. 贸发会议向正在谈判或准备谈判加入世贸组织的 30 个国家中的 22 个国家提供协助。这些国家包括了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是通过下列方式提供:对参加世贸组织工作组会议的各国谈判代表团以及贸易伙伴提供培训活动并就加入世贸组织的实质内容和程序派出有关人员。向下列国家提供了技术服务、实地访问团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阿富汗(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 日),阿尔及利亚(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阿塞拜疆(2011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佛得角(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塞舌尔(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苏丹(2011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和 12 月 4 日至 5 日)以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也门。贸发会议还为申请加入国编写分析研究报告提供支持,包括对加入世贸组织对阿尔及利亚工

业部门的影响作出评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进行了研究。

21.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秘书处、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开发计划署一道工作并紧密合作，并同各国贸易研究机构和贸易政策制定者以及捐助者一道合作。例如在 2011 年，贸发会议参加了世贸组织第一次专门讨论中欧和东欧国家、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加入世贸组织问题的研讨会，并为世贸组织/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共同举办的加入世贸组织问题研讨会作出了贡献(维也纳，7 月 12 日至 14 日)。

22.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h)项指出：“贸发会议应：探讨如何改善贸易优惠的使用和如何使贸易优惠计划更可预测，继续研究优惠受到减损的问题。”

23. 贸发会议继续以多种方式促进发展中国家了解如何更好地利用普遍优惠制度(普惠制)以及其他优惠方案，例如在专门网站上定期提供信息，就原产地证提供行政支持，收集数据，出版普惠制方案手册和通讯，并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24. 贸发会议通过订正并修改具体普惠制方案的普惠制手册来确保有关资料得到传播，例如：

- (a) 日本(UNCTAD/ITCD/TSB/Misc.42/Rev.4);
- (b) 瑞士(UNCTAD/ITCD/TSB/Misc.28/Rev.2);
- (c) 欧洲共同体原产地规则手册(UNCTAD/ITCD/TSB/Misc.25/Rev.3/Add.1)。

25. 贸发会议还编写有关的研究报告，并印发普惠制通讯，介绍普惠制方案的最新动态，来确保这方面资料得到传播。贸发会议继续根据普惠制给惠国提供的数据，来订正贸发会议普惠制数据库。贸发会议还为关于普惠制和其他贸易优惠的国际政策讨论作出贡献，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会议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之后所面临的挑战和获得的贸易优惠，日内瓦，2011 年 6 月 28 日)。

26.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i)项指出：“贸发会议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中考虑到贸易与发展方面关切的问题。”

27. 向安哥拉和牙买加提供了支持，协助这两个国家审查其国家贸易政策，以便使贸易政策现代化，并强化对发展的影响。还向墨西哥提供了协助，帮助该国审查其农业发展和贸易政策。此外，作为贸发十三大会前活动，贸发会议组织了一次政策对话，讨论如何界定政府在未来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8. 贸发会议还加紧开展工作，将劳动力市场方面的考虑纳入到国家贸易政策框架的主流中，并以此作为促进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贸易和就业跨机构国际协作倡议的成员(该倡议其他成员是劳工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

世贸组织), 贸发会议参加了下列会议并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贸易谈判、包容性增长和就业国际会议(马尼拉,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经合组织贸易和就业全球论坛(巴黎,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 贸易和就业高级别会议(突尼斯,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

29. 《阿克拉协议》第 94 段指出: “贸发会议应当以下列方式加强对服务、贸易与发展的全面研究工作:

“(a)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分析, 扩大它们对全球服务业生产与贸易的参与;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监管和机构框架以及合作机制, 支持它们加强本国的服务生产能力及效率和竞争力;

“(c) 为各国的服务业评估和政策评审提供支持;

“(d) 审查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对发展的影响等问题, 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影响;

“(e)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的情况下, 注意服务业多边规则的制定工作;

“(f) 促进对资格和标准的承认;

“(g) 为多边和区域性的服务业谈判提供支持;

“(h) 加强服务业的数据收集和统计。”

30. 针对涉及服务贸易问题的多边和区域贸易谈判, 贸发会议向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持, 包括专门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发展中国家和国家集团,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 以及小型和脆弱经济体。这种协助支持了有关国家和地域集团在多边和区域服务贸易谈判中追求其贸易和发展目标。贸发会议的协助包括就下列方面编写技术背景资料 and 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分析: (a) 在 多边和区域一级进行服务谈判的国家和区域战略, 同时加强各种谈判之间的协调性; (b) 在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临时流动领域(方式 4)、² 劳动力密集服务的贸易、技能发展以及文凭承认领域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服贸总协定); (c) 发展服务供应能力; (d) 促进部门政策以及总体的服务政策的拟订。

31. 服务、发展和贸易(监管和体制层面)多年度专家会议第三届会议(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强调, 将发展基础设施服务纳入到全面、一体化和协调的战略中十分重要。该会议还强调了强化贸易和监管合作的作用, 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努力并交换各国经验, 以便在这一部门扩大投资和发展。多年度专家会议第四届会议(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讨论了如何使基础设施服务对包容性可持续发展作出最大贡献的问题。

² 《服贸总协定》规定了四种供应方式, 即四种服务贸易方式。方式 4 的定义是“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服贸总协定》第 1 条)。

32. 贸发会议为卢旺达和莱索托举行了国家服务业政策审评。审评会议为受益国作出知情决策、促进国家服务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数据资料和分析。在培训服务贸易官员的国家研讨会(莱索托, 2011年5月9日至10日和2011年9月22日至25日)以及服务业贸易国家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卢旺达, 2011年9月26日至27日)上, 有关国家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磋商。

33. 贸发会议向各区域集团, 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就服务贸易对发展的影响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持。贸发会议还应请求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秘书处以及成员国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支持。这种支持还提供给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服务贸易委员会(斯威士兰, 2011年5月3日至6日)。贸发会议还为由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国际反贫困律师和经济学家学会/内罗毕贸易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共同举办的贸易问题研讨会(2011年11月14日至16日)作出了贡献。贸发会议提供的支持有助于使有关国家增强对服务谈判和服务评估的了解和支持, 并加强对区域谈判的筹备, 以便制定区域性服务贸易框架, 参加世贸组织服贸总协定谈判并解决与平行谈判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欧盟关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相关的挑战。

34. 贸发会议参加了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专责小组, 其他成员是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统计司、世界旅游组织和世贸组织。贸发会议为专责工作组作出了贡献, 包括其在巴黎举行的会议(2011年11月10日)。

35. 贸发会议还主办了第一次全球服务论坛, 作为贸发十三大会前活动。在论坛期间, 发起了阿拉伯服务业联盟。

36. 《阿克拉协议》第 95 段指出: “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贸发会议在本身的任务范围内并在涉及外劳对发展的贡献时, 研究和分析外劳原籍国和国外外劳社群之间在贸易、投资和发展方面的联系的潜在好处和机会。”

37. 第 170 段指出: “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并在与其他组织合作之下, 贸发会议应在其职权范围内, 继续分析侨汇对促进发展所可能起的作用。分析应侧重如何扩大外劳工人获得金融服务的渠道, 最大限度地使这种汇款产生效益, 并通过适当政策将费用降到最低程度, 同时尊重汇款的私人资金性质。”

38. 贸发会议就移民、贸易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提供战略性政策分析和备选方案, 包括举行专家会议, 印制关键出版物, 从而积极促进各方面的协调性和全面的理解。贸发会议还向政策制定者、贸易谈判者和监管人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39. 贸发会议与各国际组织和成员国, 特别是作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成员, 就移徙问题进行了协作。贸发会议尤其参加了下列活动:

(a) 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关于将移徙纳入到发展主流的工作组会议(2011年9月6日);

(b) 关于经济周期、人口变化和移徙问题的研讨会(2011年10月16日),这一会议是在国际移民组织开展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背景下进行的;

(c) 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成员主管会议(2011年11月15日)。

40. 贸发会议还为下述两个会议作出了贡献,一是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与青年问题研讨会:抓住发展的机会(2011年5月17日至18日);由大会主席于2011年5月19日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主题辩论。贸发会议还参加了由瑞士在2011年举办的第五届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的会议,以及在世界各地举行的一系列小型和注重行动的会议。

41. 贸发会议还充分利用2011年2月举行的关于侨汇对发展影响问题的专家会议的结论和结果,继续开展最大限度地发挥侨汇对发展的促进作用的工作。贸发会议强调侨汇对促进发展具有的潜力,例如可以把侨汇更多地引入到生产性投资领域,包括扩大侨民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并改善其金融一体化程度。

42. 《阿克拉协议》第96段(a)项指出:“贸发会议还应: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有活力的新的世界贸易部门的参与。”

43. 2011年,贸发会议就创意产业发表了两份政策为导向的报告。创意产业是富有活力的主要出口部门之一。这两份报告是:(a)莫桑比克如何加强创意经济,促进发展;(b)赞比亚如何促进创意经济促进发展。两份报告目的都是为建立发展创意经济的坚实的可持续战略提供分析基础。两国根据这两份报告的建议,都建立了跨部的委员会,用于提出全盘的政策和加强创意经济的具体倡议。另外编写了题为“加强创意经济”的报告,提交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此外,2012年3月在伦敦举办了创意经济和文化经济的政策对话,在贸发十三大期间举办了创意经济促进发展高级别政策对话(多哈,2012年4月26日)。由于贸发会议发表的第二版“2010年创意经济报告:可行的发展方案”获得成功,贸发会议于是应各国政府邀请和学术界邀请在世界各地举办了或参加了若干活动,以传播这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2011年,贸发会议发起了创意经济学术交流网,将一百个学术机构汇集到一起,为学术界、创意界专业人员、艺术家和民间社会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国际合作、建立网络以及倡导工作。

44. 贸发会议针对秘鲁就新的和有活力的出口问题编写了国家诊断研究报告,根据此报告,在利马举行了全国研讨会和其他会议(2011年5月),这些会议将私人部门、政府以及秘鲁的渔业产品和水果产品潜在市场(例如大韩民国)汇集在一起。这种由多种利益相关方参加的研讨会找出了新的出口机会,并促使在2012年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利秘鲁向韩国市场的鳀鱼出口。

45. 《阿克拉协议》第96段指出:“贸发会议还应:

.....

“(b) 处理非关税壁垒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c) 进一步改进并传播其各种分析工具，例如贸易发展指数、数据库和软件，例如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世界综合贸易方案(TRAINS/WITS)。”

46. 贸发会议与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贸易中心一起，于 2011 年发起了贸易透明倡议。这些倡议朝着就非关税措施收集更广泛的数据迈出了一步，因而有助于更有效的贸易谈判和政策制定。贸发会议在贸发十三大期间在多哈举行了关于非关税措施问题上的未来国际议程的特别活动(2012 年 4 月 25 日)。

47. 贸发会议更新了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TRAINS)中的数据内容，该信息系统可通过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WITS)进入。TRAINS 类似于一个专业图书馆，包含了与贸易有关的各个专题例如关税、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各种书籍，以及国际贸易流动资料。2011 年要求访问 TRAINS/WITS 的要求继续增加。在大约 18,000 名 WITS 用户中，约 6,000 名用户是在 2011 年获得许可的。使用 TRAINS 的数据，特别是在其他国际组织例如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出版物中使用，证明了其价值。此外，这一数据库继续向农业市场准入数据库提供关税和贸易数据，后一数据库往往又在许多关于农业贸易的出版物中作为资料出处。

48. 《阿克拉协议》第 97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途径包括经验交流和体制建设。应当更新其关于南南贸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加强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案。还应当继续支持全球贸易优惠制的振兴及发展中国家对全面优惠制的更多利用，并支持促进南南贸易的其他倡议。”

49. 贸发会议积极地参与了支持加强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并促进区域内贸易的工作。贸发会议为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区域内贸易问题的务虚会(亚的斯亚贝巴，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作了贡献。这次务虚会敲定了一些文件，这些文件将作为部长级筹备工作的材料，以便在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八届常会(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通过以下“关于推动非洲区域内贸易并使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进入快车道”的决定”。贸发会议代表参加了第十八届会议，并且与非盟委员会和非洲经委会，就贸发会议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贡献作了协调。贸发会议还在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的范围内讨论了整个联合国如何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贡献的问题。贸发会议还与非盟委员会合作，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举办了非洲贸易部长会议，作为贸发十三大的一次会前活动，专门讨论实施行动计划的问题。贸发会议与非盟委员会通过一项联合研究，提出了一项分析报告，专门论述“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朝着实现非洲共同市场而开展的贸易自由化、投资和经济一体化活动”(UNCTAD/DITC/TNCD/2011/2)。

50. 贸发会议在贸发十三大期间在多哈举行了全面优惠制高级别会议(2012 年 4 月 23 日)，向全面优惠制的参加者给予支持。全面优惠制参加者委员会发表了联合公报呼吁进一步加强全面优惠制对于其成员经济体的价值，作为促进南南贸易合作的平台。

51. 作为贸发十三大的一部分，举行了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多哈，2012年4月24日)，会议名称是“加强促进贸易和发展的所有形式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指出了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的各种方式，包括南南合作。除其他以外，讨论还反映了下列需要：**(a)** 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全球价值链，**(b)** 促进区域一体化并进一步加强新的南南合作机会，例如创立包括所有非加太国家在内的贸易协定，**(d)** 加强贸易多边主义。

52. 《阿克拉协议》第98段指出：“贸发会议围绕与能源相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应当从贸易和发展的角度着手，酌情联系贸发会议围绕商品、贸易和环境、新的有活力部门、服务业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进行。”

53. 第99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开展关于生物燃料倡议的工作，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取得最大贸易和发展方面的效益，同时将生物燃料方案对环境和社会的潜在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54. 贸发会议生物燃料倡议继续在政策分析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同时也帮助发展中国家决定生物燃料是否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贸发会议继续与墨西哥政府合作，对生物燃料方案进行评估，包括评价政策实施及分析生物燃料市场的动态，特别是相对于可持续性认证方面的工作。这项评估工作已经最后完成，并提交给墨西哥政府由它进行审议。另外还就可持续性生物燃料生产、使用和贸易方面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现状编写了分析性研究报告(UNCTAD/DITC/TED/2011/10)。贸发会议还为关于生物燃料政策和监管问题的国际讨论做出了贡献。

55. 《阿克拉协议》第100段指出：“贸发会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不重复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应在其开展的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战略中处理贸易、投资和发展问题的工作中，考虑到气候变化因素。”

56. 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开展经济分析，并就采纳并加强气候政策的必要条件建立共识。贸发会议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筹备进程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为此除其他外举办或参加了下列会议：

(a) 与经社事务部和环境署合作，举办了贸发会议绿色经济对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会议(日内瓦，2011年11月8日至10日)；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纽约，2011年3月7日至8日)；

(c) 世贸组织关于“筹备里约2012年会议：绿色经济这方面的贸易机会和挑战”的公共论坛(日内瓦，2011年9月21日)；

(d) 经合组织贸易和环境问题联合工作组(巴黎，2011年12月16日)；以及

(e) 为贸发十三大举行的活动：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到贸易和发展政策主流：走向里约+20峰会(2012年4月25日)。

57. 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做出的实质性工作还包括编写下列文件和出版物：(a) 向绿色经济过渡：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效益、挑战和风险(经社事务部/环境署/贸发会议)，2011年7月；(b) 绿色经济：为何绿色经济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具有重要性(环境署/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2011年5月；(c) 绿色经济：对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UNCTAD/DITC/TED/2011/5)；(d) 通向里约+20之路：以发展为导向的绿色经济(第二版)(UNCTAD/DITC/TED/2011/6)；绿色经济有无消极面？(UNCTAD/DITC/TED/2011/3)。贸发会议还分析了绿色经济的产品空间(利用产品空间方法)和政策空间，从而为个别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并促进就可接受的贸易措施达成共同谅解实现绿色经济目标。贸发会议还与其他合作机构一道，举办了第三届非洲碳论坛(马拉喀什，2011年7月4日至6日)。贸发会议还参加并以实质性方式推动就使绿色经济过渡更加公平和平等而举行的全球性会议、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58. 《阿克拉协议》第101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在贸易与环境等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例如市场准入、农业、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环境商品和服务、有利环境的产品和标准，包括与生物标签和认证费用有关的问题，并就《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包含的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开展后续行动。”

59. 在整个2011年，贸发会议举办并参加了关于贸易和发展各方面问题的活动，例如：

(a) 为落实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有机农业的决定，举办了制定非洲生态有机农业倡议的设计研讨会(肯尼亚，2011年5月)；

(b) 欧盟与非盟关于有机农业的联合研讨会(布鲁塞尔，2011年7月)；

(c) 筹备并参加了2012年5月在卢萨卡(赞比亚)举行的关于“将有机农业纳入到非洲发展议程主流”专题的第二次非洲有机农业会议。

60. 贸发会议还提供支持，确保非洲有机农业观点能够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与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秘书处举办的关于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的讨论中得到反映。此外，在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联合国项目服务办事处、国际贸易中心、劳工组织)领导下，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国家项目开始了工作。贸发会议还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世贸组织进行的关于环境产品的谈判：部分技术问题”(UNCTAD/DITC/TED/2011/1)。

61. 贸发会议还继续开展构想性工作和磋商活动，用于发起联合国可持续性标准论坛。在贸发十三大期间还就该倡议举行了情况通报会。

62. 《阿克拉协议》第102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运用自己的经验，加强《生物贸易倡议》的效力。这一倡议促使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市场日益扩大。《生物贸易倡议》应当继续支持制定有利的政策和环境，促

进私人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同时承认这一问题所具有的社会、文化、法律和经济复杂性。”

63. 贸发会议通过其生物贸易倡议和生物贸易便利化方案，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在生物贸易方案制定政策框架方面的体制能力，支持生物贸易，并向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的生物贸易方案和伙伴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64. 贸发会议还继续按照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活动，例如已经成为工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论坛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此外，贸发会议还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提供支持。在这方面，贸发会议还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与和平相联：利用生物贸易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建设和平”(UNCTAD/WEB/DITC/TED/2011/1)。

65. 此外，贸发会议创立了生物贸易影响评估系统虚拟小组，用于向参加该系统 and 生物贸易的伙伴提供信息指南和其他技术资料。

66. 为了提高公共和私人利益相关者对生物贸易问题的意识和理解，贸发会议举办或参加了下列会议：(a) 为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而举行的国际专家讨论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b) 可持续食品峰会(阿姆斯特丹，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

67. 《阿克拉协议》第 103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合作，包括根据大会 1980 年通过并得到《圣保罗共识》以及 2005 年的第五次全面审查会议确认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促进成员国和区域集团之间的自愿协商。”

68. 《阿克拉协议》第 104 段指出：“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竞争政策和相关消费者福利的主管部门。在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贸发会议向成员国提供了开展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论坛。贸发会议应继续为各成员国和国际性竞争政策研究网服务，并且/或者与其合作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与分析。贸发会议应继续作为多边讨论竞争问题的论坛，与现有的各竞争主管部门网保持密切联系，并推动各国将竞争法律和政策作为工具，用以提高国内和国际竞争力。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应当努力提倡制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现有条件的竞争法律制度。因此，贸发会议今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需要侧重：

“(a) 制订并实施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及其消费者福利的国内和区域竞争法律、政策及措施；

“(b) 研究和讨论不同产业部门的反竞争惯例对消费者利益和全球市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影响，以及处理这种影响问题的机制；

“(c) 探讨竞争、私有化和创新相互之间的所有有关问题及其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包括区域一级的影响；

“(d) 向竞争政策方面的区域和南南合作提供支持；

“(e) 支持发展中国家拟定和实施竞争法律；

“(f) 在贸发会议内对竞争政策自愿进行的同行评审应当扩大到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经济组织；并

“(g) 促进不同地区交流能力建设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像应当得到加强的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技术援助方案(COMPAL)一类的方案的交流。”

69.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每年该专家组使一流的竞争问题专家和其他国际代表汇集到一起。专家组就成员国共同关心的竞争问题举行磋商，并促进就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非正式交流，包括通过对各国或各地区竞争制度进行自愿的同行审评，予以开展国际合作。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2011年7月19日至21日)强调应促进竞争政策作为一个发展工具的作用，强调为有效的竞争机构建立适当的基础的重要性，而这是有效实施竞争法的必要条件，并强调竞争政策与其他政府政策之间协调一致，以及在竞争案件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专家组就修订竞争法范本举行了磋商，导致该范本得到部分修订。贸发会议对于年青的竞争机构能否促进其能力建设的问题也进行了讨论。第十一届会议还在贸发会议报告的基础上，对塞尔维亚竞争法律和政策进行了自愿的同行审评。

70. 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2012年7月9日至11日)讨论了下列专题：竞争政策与公共采购；有效实施竞争法所需要的知识和人力资源管理；在跨界反竞争做法方面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此外，在专家组会议期间，介绍了对竞争法律和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对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三方同行审评，对蒙古进行的同行审评。专家组这届会议还就修订的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第三章(限制性协议和安排)和第八章(消费者保护的一些可能问题)进行了讨论。贸发会议还进一步编写了《竞争法手册：2011-2012年综合报告》(UNCTAD/DITC/CLP/2012/HANDBOOK)。

71. 贸发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竞争性文化，包括为拉丁美洲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和非洲竞争方案实施技术援助方案(COMPAL 和 AFRICOMP)。³ 最近为这些方案开展的活动包括：

(a) 为享受 COMPAL 方案的国家例如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供技术援助；

(b) 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第一次国际论坛(瓜亚基尔，2011年3月)；

(c) 为享受 AFRICOMP 方案的国家例如刚果、肯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等国提供技术援助；

³ 更详细的情况见贸发会议秘书处报告，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TD/B/WP/243、TD/B/WP/246/Add.1、TD/B/WP/243/Add.2)。

(d) 贸发十三大有关的活动，竞争和消费者政策促进发展(2012年4月25日)。这一研讨会介绍了拉丁美洲 COMPAL 的成功经验和积极影响，并作为论坛探讨了 COMPAL 的活动如何能够扩展到其他有关国家；

(e) 竞争法在海湾地区实施问题区域讨论会：挑战及未来前景(2012年4月16日至18日)。

72. 贸发会议开展的活动有助于提高人们对竞争作用的认识，并促进竞争文化的建立。在这方面例如在塞拉利昂举行了一次国家讨论会(2011年2月)，使政府官员和工商界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能够认识到竞争法和政策对该国经济的益处。

73. 为了帮助有关国家起草或审评其竞争法律，贸发会议例如向冈比亚提供了援助，帮助该国审评其竞争法和实施指南。贸发会议还向加纳政府提供建议，说明在其拟订的竞争法草案中应加上哪些适当的规定。

74. 在针对竞争案件处理者的培训活动中，2011年举办了好几次培训讲习班。例如，在圣萨尔瓦多举办了面向检察官的关于合并问题的区域培训讲习班(2011年2月)，在波哥大举行了关于串通做法的区域培训讲习班(2011年3月)。贸发会议对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当局进行了一次情况调查访问，这是为了帮助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当局拟订识别并调查卡特尔的手册的工作一部分(2011年7月)。这一手册将用来培训印度尼西亚从事竞争管理工作的官员。2011年10月在雅加达举行了一次手册鉴定讨论会，使手册适合印度尼西亚的竞争法和政策。此外，贸发会议为塞拉利昂的竞争管理官员举行了一次关于竞争政策的培训，使这些官员掌握足够的技能，实施竞争政策和法律(2011年7月19日至21日)。

75. 贸发会议为支持已经采纳国家竞争立法的国家以及新设立竞争机构的国家开展的活动包括支持体制建设。在这方面，贸发会议举办或参加了下列会议：

(a) 根据对突尼斯竞争政策进行了同行审评所提出的建议，与突尼斯政府进行了双边磋商，讨论如何培训法官，并建立关于竞争法和政策的培训中心(2011年3月)；

(b) 为来自亚美尼亚、马来西亚和塞尔维亚的竞争管理官员举行了一次到荷兰竞争管理机关进行学习的访问，并举办了国际竞争网络卡特尔讲习班，包括支持在马来西亚建立竞争管理当局(2011年10月)。

76. 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贸发会议帮助安哥拉、不丹、塞舌尔以及塞拉利昂起草了消费者保护法。借助于 COMPAL，贸发会议还协助尼加拉瓜和秘鲁起草了本国的消费法。

77. 《阿克拉协议》第105段指出：“在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并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工作的情况下，贸发会议应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就知识产权涉及的发展层面，并就保护传统知识、基因资源、民间传说以及公平分享等问题，继续开展研究。”

78. 贸发会议就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特别是与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有关的方面，向各国政府官员、律师和贸易谈判者、学者、法律实际工作者、代表行业协会的律师、公司以及法律公司、工商界人士提供了培训。例如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就投资仲裁对亚洲增长与发展所构成的挑战和机会等当代问题举行了讨论会(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中国香港)。贸发会议对于分析并评估各种技术问题对发展的影响作出了贡献，这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小的弱势经济体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谈判等问题提供法律和政策建议。

79. 《阿克拉协议》第106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在制订和实施《贸易援助计划》方面的项目上发挥重要作用。贸发会议应继续着重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加强能力，使其能够真正参与国际贸易体系，从中获益，并探讨处理这一体系所提供的机会和挑战问题。”

80. 贸发会议继续向贸易援助计划作出贡献。贸发会议参加了世贸组织总干事贸易援助顾问小组，并在世贸组织审议贸易援助问题时参加其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会议。贸发会议为2011年第三次全球贸易援助审查会议提供了案例资料，并参加了审查。贸发会议还对发展中国家例如非加太国家集团为全球审评而组织的筹备性质的活动作出贡献。贸发会议还向经合组织与世贸组织出版物《2011年贸易援助一览》提供了资料。

81. 进出口银行和发展融资机构全球网络(融资机构全球网络)与贸发会议在2011年9月19日在日内瓦签署了备忘录，因而正式确立了与贸发会议的合作关系。备忘录鼓励双方加强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贸易融资设施和机构。在签署备忘录时，在贸发会议支持下，融资机构全球网络举行了研讨会，题为“加强南南合作：促进中小企业的融资”。在这次研讨会之后，2011年9月20日，举行了融资机构全球网络指导委员会，会上商定，举行2012年年会，作为贸发十三大的一项会前活动。

82. 基于一体化贸易和发展处理办法，贸发会议在国际社会中处于独特的地位，它能够便利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通过国际贸易解决目前的发展挑战。在所审查的期间内，贸发会议在其三个支柱领域以整体性和协同性方式提供了积极的支持，调动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贸发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促进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就关键的国际问题就广阔的政策视野或技术细节而言在不同的级别和程度上交流经验和意见。这有助于为解决持续存在的或正在产生的发展挑战和机会寻找共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拟订和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和战略，从而更有利于融入国际贸易体制方面得到了援助。因此可以说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的指示实施了《阿克拉协议》，⁴ 第五十七届会议鼓励秘书处除其他外铭

⁴ 参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TD/B/57/8)：评价和审查贸发会议执行《阿克拉协议》的情况—议定结果 503 (LVII)。

记在研究与分析这一支柱领域方面的需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关键的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和挑战及其影响和获得的教训；在建立共识这一支柱领域，继续以演进性、非正式和建设性方式来改进国际机构的作用，从而建立更强的关于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共识；在技术合作这一支柱领域，确保其工作坚定地以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以在建立共识这一领域达成的共识为基础。因此，为在贸发十三大《多哈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有利于与贸易相关的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减贫工作。
